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為心、黃雅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黃雅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黃為心、黃雅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